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委員有關廉政公署執行處處長／政府部門辭職的詳情，以及公署人員編制的情況。

陳德成先生辭職

2. 執行處處長／政府部門陳德成先生在七月六日以私人理由提出要求與廉署提前解約。陳先生亦申請在通知期內休假。按廉署人員的僱用合約條款，如申請符合公務上的需要，申請人可獲准在離職通知期間內放假。在陳先生正式請辭之前，他已休假大約一個月，其職位經已由執行處一名助理處長署任。在考慮到陳先生的工作已交由其他人員接替，以及執行處的運作需要及工作的延續問題，因此廉政專員批准陳先生在七月十六日起開始休假。在計算陳先生的四個多月累積假期後，他離職的正式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3. 為規管廉署高層人員離職後工作的問題，以防止利益衝突，廉署規定任何薪級相等於首長級第三級或以上的合約人員，離職前休假屆滿後的一年內，如在本港獲其他機構聘用，必須向廉政專員申請批准。任何有關申請，必按既定程序辦理。廉政專員會在批准申請時，審視其日後的工作與申請人在廉署的工作是否屬同一範疇，以及兩者會否存在利益衝突。

人員編制情況

4.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廉政公署的在職人員共 1,228 人。在這 1,228 人當中，17 人以本地常額及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以合條款受聘的則有 1,211 人，分別佔編制的 1.4%及 98.6%。

5. 廉署職員有百分之九十八以上是以合約制受聘的，因此流動性一直較容易受到外面勞工市場的變化所影響，在經濟良好及市場薪酬水平較佳的情況下，這情況更見明顯。過去三年的流失率介乎 4.7%至 7.1%之間，數據分類如下：

| <u>年份</u> | <u>離職人員數目</u> | <u>流失率</u> |
|-----------|---------------|------------|
| 2002 | 62 | 4.8% |
| 2003 | 61 | 4.7% |
| 2004 | 89 | 7.1% |

6. 可能受整體社會經濟環境影響，2002 年及 2003 年的流失率相應較 2000 年的 6.7%及 2001 年的 7.4%低。

7. 今年頭六個月內，廉署共有 46 名員工離任，當中大部分為主動離職者。根據已知的預計流失數字，2005 年的預計流失率約為 6%。與過去五年的平均流失率 6.1%及過去十年的 6.2%相若。

8. 根據過去三年各職級廉署人員離職的資料分析，高級廉政主任職級和首長級人員的流動性維持在低水平，但助理廉政主任級別的流動性則相對較高。

| | 2002 | 2003 | 2004 | 總數 |
|-----------|------|------|------|----|
| 首長級 | 2 | 1 | 2 | 5 |
| 高級廉政主任 | 3 | 2 | 2 | 7 |
| 廉政主任（甲） | 5 | 3 | 9 | 17 |
| 廉政主任（乙／丙） | 9 | 14 | 30 | 53 |
| 助理廉政主任 | 18 | 24 | 21 | 63 |
| 廉政調查員職系 | 0 | 4 | 2 | 6 |
| 一般職系 | 25 | 13 | 23 | 61 |

| | | | | |
|----|----|----|----|-----|
| 總數 | 62 | 61 | 89 | 212 |
|----|----|----|----|-----|

9. 為確保各級人員編制正常，廉署在有需要時將繼續招聘和晉升合適員工以填補職位空缺。自 2003 年以來，廉署共聘請了 117 名人員以補充人手，當中包括 84 名獲執行處聘任為助理調查主任及調查主任、13 名獲社區關係處和防止貪污處聘任為助理廉政主任。此外，共有 71 名廉署人員於期內獲晉升至各職級。

廉政公署

二零零五年七月